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 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的通知

农质发〔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水产局，部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和公众“舌尖上的安全”，我部研究编制了《“十三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7年3月8日

“十三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公众身体健康和农业产业发展，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对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部署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展

“十二五”时期，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目标，坚持产管并举，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2015年全国蔬菜、畜禽和水产品例

行监测合格率为 96.1%、99.4%和 95.5%，分别比“十一五”末提高 3.0、0.3 和 4.2 个百分点；5 年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活动保障有力。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为农业农村经济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增效做出了贡献。

——**监管队伍基本构建。**全国所有省（区、市）、86%的地市、75%的县（区、市）、97%的乡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监管人员 11.7 万人。30 个省（区、市）、276 个地市和 2332 个县（区、市）开展了农业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全国农产品检测技术比武练兵活动，不断提高执法检测的能力和水平。深化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支持建设部、省、地、县四级农产品质检机构 3332 个，落实检测人员 3.5 万人，每年承担政府委托检测样品量 1260 万个。

——**标准化生产全面启动。**制定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4140 项、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1584 项，基本覆盖我国常用农兽药品种和主要食用农产品。制定发布农业行业标准 5121 项，各地制定农业生产技术规范 1.8 万项。创建园艺作物标准园、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0059 个，创建标准化示范县 185 个。全国有效期内的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产品总数达到 10.7 万个。

——**执法监管深入推进。**持续实施农药、“瘦肉精”、生鲜乳、兽用抗菌药、水产品、生猪屠宰、农资打假等专项治理行动。全国共查处各类问题 17 万余起，查处案件 6.8 万件。三聚氰胺连续 7 年监测全部合格，“瘦肉精”监测合格率处于历史最好水平。国家例行监测范围扩大到 151 个大中城市、117 个品种、94 项指标，基本涵盖主要城市、产区、品种和参数。各地例行监测工作全面启动，监督抽查和专项监测依法开展。

——**应急处置水平大幅提高。**考核认定 100 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和 145 家风险评估实验站，对隐患大、问题多的农产品品种和环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评估，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咨询、科普解读、热点回应、宣传培训等工作。建立全天候舆情监测制度和上下联动、区域协同、联防联控的应急机制，妥善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问题。

——**质量安全县创建扎实开展。**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命名首批 107 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30 个省同步开展了省级创建工作，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477 个。推动各地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大力推进监管体系建设、标准化生产、全链条监管、全程可追溯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

——**监管制度机制逐步理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行重大调整。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签订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合作协议，联合印发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厘清职责分工，建立无缝衔接工作机制。农业部加快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各地开展追溯试点，努力建立“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体系。

但同时，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农兽药残留超标和产地环境污染问题在个别地区、品种和时段还比较突出。由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起步晚、基础弱，基层缺人员、缺经费、缺手段的情况仍较普遍，个别地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难到位的现象时有发生。公众对农产品的要求已从过去只求吃饱变成吃好、吃得安全放心和营养健康，农产品质量安全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农业现代化需要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质量兴农，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农业和健康中国的重要任务，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绿色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品牌化创建、法制化监管，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提高质量效应，逐步探索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农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切实保障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和公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基本原则

1. 源头治理，全程管控。强化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综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品牌化生产，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管控体系。

2. 突出重点，风险防范。抓住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矛盾最突出、需求最迫切的重大问题，集中力量实施专项整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努力消除隐患和防患于未然。

3. 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界定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升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

4. 创新驱动，社会共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充分运用大数据与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探索有效监管模式。加快农业信用体系建设，调动各方面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三）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 5 年努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控制能力、标准化生产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追溯管理能力和执法监管能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系统性、区域性的问题隐患得到有效解决，违法违规行为明显遏制，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总数达到 1 万项，覆盖所有批准使用的农兽药品种和相应农产品；全国“菜篮子”主产区规模以上生产主体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年均增长 6% 以上。

——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基本建立，农业产业化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条件的“菜篮子”产品及“三品一标”规模生产主体率先实现可追溯，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生产经营主体的质量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基本覆盖“菜篮子”大县，探索形成因地制宜、产管并举、全程控制的县域监管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

1. 完善标准体系。实施《加快完善农兽药残留标准体系行动方案》，加快制定农兽药残留、畜禽屠宰、饲料安全、农业转基因等国家标准，完善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依法行政的行业标准，基本实现农产品生产有标可依、产品有标可检、执法有标可判。支持地方加强标准集成转化，制定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让农民易学、易懂、易操作。鼓励规模生产主体制定质量安全内控制度，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积极参与或主导制定国际食品法典等国际标准，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认证标识国际互认。

2. 强化标准实施。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县）创建和园艺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畜禽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建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示范乡（镇）、示范场（企业、合作社），推动全国“菜篮子”大县的规模种养基地全程按标生产。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示范园（区）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通过“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多种方式发展规模经营，建立质量安全联盟，带动千家万户走上规范安全生产轨道。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职业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培训计划，每年培训 100 万人次以上。

3. 推进“三品一标”发展。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稳步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批知名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创建“三品一标”生产基地，全面推行质量追溯管理，推动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发展“三品一标”。借助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网络电商平台，开展“三品一标”宣传推介，提高安全优质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严格“三品一标”产品的准入条件，加强“三品一标”证后监管，提高“三品一标”品牌公信力。

（二）扎实推进全程执法监管

1. 加强产地环境治理。坚定不移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废旧农膜、秸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与对应农产品质量安全协同监测评估，

切实摸清污染底数。根据监测结果推行产地分级管理，加强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保证农业种养殖用水安全。

2. 严格投入品监管。深入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和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计划，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质量控制技术。严格农业投入品登记许可制度，依法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指导农资生产经营者建立电子化购销台账。构建农资打假省际协调联动网络，实行假劣农资案件线索共享、案件通报、联防联控，强化大要案件查处。

3. 强化生产督导巡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督促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合理用药、科学施肥，落实禁限用规定和休药间隔期、生产记录等制度。推动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建立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根据风险监测和日常巡查情况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对违法主体增加抽检频次，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发挥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和村级协管员作用，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对普通散户开展巡查指导和宣传引导，实现监管工作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加强农产品从采收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和加工企业前收贮运环节的监管，采取质量追溯、安全承诺、出具合格证等方式，督促收贮运主体自觉履行责任。

4. 深化专项整治。聚焦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突出问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解决面上存在的风险隐患。对风险高、隐患大的农产品，在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加大执法抽检频次，定期曝光典型案例，有效形成执法监管的震慑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生猪定点屠宰和奶站管理，全面落实畜禽屠宰企业、奶站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屠宰进场检查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等制度。健全病死畜禽水产品和不安全农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认真落实畜禽无害化处理措施。

（三）全面强化风险监测评估预警

1. 健全监测网络。科学界定各级农业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职责，倡导

部省以风险监测为主,省地以监督检查为主,县乡以速测筛查为主,避免上下一般粗、监测指标重叠、监测对象重复。依法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制定全国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形成以国家为龙头、省为骨干、地市为基础、县乡为补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深入实施农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控计划,增加监测样本量,保证监测工作的代表性、连续性和系统性。建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激励机制。加强监测结果的会商分析,建立监测信息报告制度,逐步实现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互联互通、监测数据统一共享、监测结果互认共用。

2. 推进风险评估。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将“菜篮子”和大宗粮油产品全部纳入评估范围,摸清风险因子种类、危害程度、产生原因,跟进实施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提出各类农产品全程管控的关键点及技术规范和标准制修订建议。各地结合产业实际,逐个品种开展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有针对性地采取管控措施,推动风险评估服务于产业发展和执法监管。依托农产品主产区(基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规划设定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国家观测点,动态观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消长变化情况及趋势。全面开展农产品营养功能和品质规格评价,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和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创建提供技术支撑,指导优质农产品品牌化发展,引导居民科学膳食和健康消费。

3. 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完善相关应急程序和制度,建立快速反应、信息通畅、上下协同、跨区联动的应急机制。配备必要的装备和物资,强化指挥调度能力建设,经常性开展演练和培训,切实提升全系统应急保障水平。强化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做到心中有数、快速反应。加强应急值守,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各类突发问题,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 强化风险交流。高度重视并妥善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虚假信息和谣言传言,及时进行科普辟谣,研究建立健全谣言治理机制。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积极利用微信、网络、电台、报纸、图书等形式,开展常态化多样化

的风险交流和科普宣传，提升公众质量安全意识和科学识别判断能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建设，组织开展政策咨询、产地调研、技术指导、科普解读等工作，将专家组打造成监管工作的重要智囊和“外脑”。建立稳定有效的风险交流机制，畅通政府、企业、公众、媒体和专家之间的风险交流渠道。

（四）加快建设追溯体系

1. 推进平台建设。实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完善追溯管理核心功能。按照“互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理念，拓宽追溯信息平台应用，扩充监测、执法、舆情、应急、标准、诚信体系和投入品监管等业务模块，建设高度开放、覆盖全国、共享共用、通查通识的智能化监管服务信息平台。出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的编码标识、信息采集、平台运行、数据格式、接口规范等关键技术标准和主体管理、追溯赋码、索证索票等追溯管理制度。推动各地、各行业已建的追溯平台与国家追溯信息平台实现对接，实现追溯体系上下贯通、数据融合。

2. 实施追溯管理。组织部分基础条件好的省份开展追溯信息平台试运行工作。选择苹果、茶叶、生猪、生鲜乳、大菱鲆等农产品统一开展追溯试点。优先将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以及农业部门支持建设的各类示范基地纳入追溯管理。鼓励有条件的规模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企业内部运行的追溯系统，带动追溯工作全面展开，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探索追溯工作与项目支持相挂钩的工作机制，争取追溯试点奖补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介入，为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配备追溯必需的信息化设备，调动其开展追溯的积极性。发挥追溯机制倒逼作用，推动生产经营者增强自律意识，自觉落实安全控制措施，更好地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3. 推动智慧监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智能手机等新型信息技术成果，探索运用“机器换人”“机器助人”等网络化、数字化新技术和新型监管方法，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式改革创新。借助互联网监管服务平台、手机终端 APP、手持执法记录仪和移动巡检箱等设施设备，实现实时监管和风险预警，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数据收集挖掘和综合分析，探索农产品质量安

全大数据分析决策，研判趋势规律，锁定监管重点，实行精准监管。

（五）深入推进质量安全县创建

1. 扩大创建规模。继续抓好首批创建试点工作，根据创建总体安排并结合各地试点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考核要求和管理办法。按照县创、省评、部公布征询意见的方式，每年确定一批县（区、市）作为创建试点单位，力争“十三五”末覆盖到所有“菜篮子”大县。统筹建立质量安全县创建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大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等方面倾斜力度，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 提升创建水平。加强创建工作的调研督导和宣传培训，督促试点县（区、市）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实施全程监管，创新制度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真正做到生产标准化、发展绿色化、经营规模化、产品品牌化、监管法制化，率先实现网格化监管体系全建立、规模基地标准化生产全覆盖、从田头到市场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主要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和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全建立。加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命名后的监督管理，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对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严格执行退出机制，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示范引领和公信力。

3.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各创建试点单位针对监管重点难点问题，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把质量安全县打造成“标准化生产、全程监管、监管体系建设和社会共治”的四个样板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调度，及时转化创建成果，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质量安全县创建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创建，调动各方面资源共同参与创建工作，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六）着力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

1. 健全监管队伍。全面落实国办《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菜篮子”大县全部建立监管机构，充实监管人员，落实监管经费。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统一明确乡镇监管站（所）的机构职能、人员

配备、设施能力、管理制度和工作开展等要求，通过“特岗计划”等方式为乡镇充实一批专业技术人员。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配备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督导巡查工作。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业综合执法重要任务。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认证、质量安全县创建、追溯管理、应急处置等培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风险评估、全程控制先进技术，培养农产品质量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专业人才。

2. 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强化已验收项目质检机构的资质认定与考核，督促地方充实检测人员，落实工作经费。按照大农业架构和综合建设方向，稳步推进农业系统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逐步形成与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相互衔接、并行共享的全国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积极推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职业资格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和技术培训，不断提升检测人员的能力素质和技术水平。

3. 加强硬件装备配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强化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建立省级监管指挥调度中心和县级追溯点。改善监管条件，逐步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配备日常巡查、执法交通、案件受理、取证检测等装备，根据需求配备必要的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设备，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办公场所标准化建设，重点建设提升 50 家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和 50 家主产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的评估能力。

4. 强化科技支撑。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创新战略，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重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技术研究，研发快速、精准、便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技术、分析方法、标准物质和仪器设备，研究建立农产品等级规格品质标样和数据库。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和各大类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品质评价研究岗位的设立，扩充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和科学数据中心（分中心）。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技术研究机构全覆盖和整建制研究能力提升，推动地方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规划项目。鼓

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公司、学会等积极参与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进步。

（七）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1. 推动法制建设。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尽快实现与新的《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不断完善农业投入品、畜禽屠宰、监督检查、质量追溯、风险评估、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等法规制度，配套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管理规范。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立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法律制度。

2. 加强协作联动。强化与卫生计生、工商、食药、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和协同合作，健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构建联席会商、信息通报、案件移送、涉案产品处置等协作机制，联合开展重大问题调研、重大问题整治和重大案件查处；动员和利用现有农业行政、执法、检测、“三品一标”、风险评估、科研推广等公共资源，聚焦重点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加快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相互联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3. 实施社会共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举报投诉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信息，实现监管工作透明公开。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和农业征信体系建设，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数据库，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机制。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和行业自律，引导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自觉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质量兴农、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现代农业建设和保障公众健康的重要内容，纳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或发展意见，

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加大推进力度。

（二）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发改、财政、科技等部门支持，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风险评估、例行监测、监督检查、投入品管理、标准制修订和质量安全县创建等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追溯等财政奖补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等多元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业。

（三）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守土有责、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夯实地方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研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规范，细化责任分工，通过签订责任状、致函、约谈、通报等形式，推动逐级监管责任落实。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宣教培训，提高其诚信守法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惩治监管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严格考核评价。推动各地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立、质量安全县创建、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业投入品执法、“三品一标”发展、例行监测、督导检查、条件保障和经费预算落实等重要指标进行量化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优异的单位和个人，适时予以表扬。农业部将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组织考核评价。